

中国足协

足纪字[2015]068号

关于对山东鲁能泰山足球俱乐部官员斯蒂瓦 违规违纪的处罚决定

各赛区委员会、各足球俱乐部：

2015年6月4日，2015中国足球协会超级联赛第98场，贵州人和足球俱乐部人和茅台队与山东鲁能泰山足球俱乐部队的比赛在贵阳奥体中心体育场举行。

根据裁判员报告、比赛监督报告、比赛录像、裁判工作评议报告、公安机关出具的询问笔录、公安人员的情况说明、当事人陈述、赛区和俱乐部提交的书面材料等，在比赛结束后，山东鲁能泰山足球俱乐部队助理教练员斯蒂瓦由于对裁判员判罚和行为不满，在场内和球员通道内殴打第一助理裁判员，造成恶劣的社会影响。

依据《中国足球协会纪律准则》第55条、第46条之规定，做出如下处罚：

一、禁止山东鲁能泰山足球俱乐部队官员斯蒂瓦进入中国足球协会举办比赛的替补席9个月，时间从2015年6月6日至2016年3月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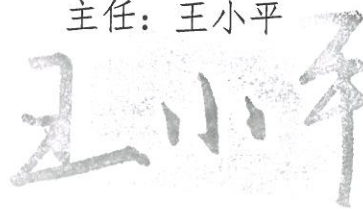
二、罚款人民币180000元。

上述罚款应按《中国足球协会纪律准则》第17条规定执行。

望各俱乐部从维护中国足球形象的角度出发，切实加强对运动员、官员的管理教育，坚守道德底线，不断提高规则意识、自律意识、法律意识，以此为戒，弘扬足球正气，确保2015年中国足协举办的各级赛事顺利有序进行。

中国足球协会纪律委员会

主任：王小平



2015年6月16日